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本 2024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关联人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公司与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四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本制度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 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 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 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 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 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引至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一)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存贷款业务等, 不包括前款规定的交易

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不得隐瞒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二) 定价公允、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利益, 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意见;

(三) 程序合法,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须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 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 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 并遵循第十条所述原则, 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本公司的资金给其使用;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4、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5、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代其偿还债务;

7、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8、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9、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8.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第二十条或者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二十条或者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六条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

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七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根据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 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二) 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 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 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四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三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三十六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九条 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及时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

方式)；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二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含 50%）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四十四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四十五条 定价原则及定价方法如下: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 直接适用此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 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 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 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八条 在本制度中, “以上” “以下” 包括本数, “低于” 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其中涉及公司挂牌公告、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相关事项的条款于本公司挂牌后生效。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